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雪窦山路 92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78.383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2023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拟不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24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分为 3 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本项为子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但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批准可另行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胡佩芬女士自公司早期设立开始即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早期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考虑到胡佩芬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对胡佩芬女士按照其现行标准继续发放董事职务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分为 3 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本项为子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6 万元/年（税前）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涉及需要代扣代缴的，由公司统一进行代扣代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子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分为 3 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本项为子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对于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

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 亿元贷款额度），相关银行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邮政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十多家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财产抵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明律师、成传耀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